附件5-2

**2021年度区高技能人才、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遴选申报承诺书（个人）**

本人本次申报区高技能人才、管理和骨干人才住房补贴，符合《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、广州高新区技能人才培养奖励办法》（穗埔组通〔2020〕42号）、《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》（穗埔字〔2018〕12号）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可靠。

如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领等行为，本人愿意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（指模）：

年 月 日